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张玉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玉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9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张玉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2,900	0.23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2,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张玉英女士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玉英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1%	2018/6/12 ~ 2018/12/7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过：25,000股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玉英同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张玉英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